## 金門縣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逐點說明

規定	說明
一、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 處理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(以下 簡稱本法)事件裁罰之公平性, 減少爭議,提升公信力,特訂定 本基準。	本基準訂定目的。
二、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 基準如附表。 前項附表違規次數之計算,指同 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,往 前回溯三年內違反本法同條項規 定,經裁罰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 計之。	明定違反本法各類態樣案件之裁罰基準及違規次數之認定。
三、附表各項違規事件,如有個別特殊情況者,經審酌依前點所定裁罰基準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形者,得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,不受本裁罰基準之限制。	明定得依個案具體情節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,免受前點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。